

证券代码：605298

证券简称：必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汤双喜先生、夏帮华先生、薛晓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合计放弃 10.00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为 40 人，授予数量由 420.00 万股调整为 410.00 万股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.00 元/股调整为 6.85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汤双喜先生、夏帮华先生、薛晓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0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6.85 元/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